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16日第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7月8日第11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1日第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人員)工作品質及業務績效，並期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爰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校務基金人員為適用對象。

專案工作人員考核，得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校務基金人員成績考核區分如下：

- (一)試用考核：新進校務基金人員試用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及格，始正式僱用；試用期間成績考核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 (二)平時考核：於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作為年終或另予考核之依據。但試用尚未期滿者，不在此限。
- (三)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核。
- (四)另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累積任職達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辦理之考核，且以仍在職或核准留職停薪者為限。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優、甲、乙、丙四等次，各等次分數及獎懲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當年度薪資未達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所定原職稱薪級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之最高月支數額者，晉薪一級。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發給新臺幣三仟元之考核獎金，當年度薪資未達本標準所定原職稱薪級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之最高月支數額者，晉薪一級。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其中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當年度薪資未達本標準所定原職稱薪級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之最高月支數額者，晉薪一級；未滿七十五分，留原薪級。
- (四)丙等：不滿七十分，留原薪級。

前項第四款考列丙等或工作不能勝任現職者，單位主管應配合平時考核，於六個月內辦理下列措施：

- (一)面談及輔導：實施二次以上面談，並施予適當之輔導措施，列入員工面談及輔導紀錄表。
- (二)調整或遷調職務：於單位內調整職務，必要時得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規定，辦理指派遷調。

受考人經前項管理措施仍未見改善者，由用人單位提交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終止契約事宜。

第一項考列乙等七十五分以上，當年度薪資已達本標準所定原職稱薪級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之最高月支數額者，不再晉薪級，其晉升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五、另予考核併同年終考核辦理，其等次分數及獎懲，均適用年終考核之規定。但不得考列優等，且不予晉薪。

六、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懲處有案且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當年度有曠職紀錄者。

(三)事假超過十日者。但不含請家庭照顧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事假之日數。

(四)工作態度惡劣、延誤公務或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七、本委員會對於擬予平時考核懲處、年終或另予考核丙等，及僱用期間終止契約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年終或另予考核結果，應由人事室通知受考人，並自次年一月起執行。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考績(核)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